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盧育玫

選任辯護人 王文成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育玫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非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盧育玫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即將於113年10月13日屆滿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重大，考量本案經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年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面臨重罪追訴、處罰之際，不無可能因此萌生逃亡境外之動機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法 官 張紹省

法 官 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亮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